

稅務新聞 104-0331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配合商業會計項目一致化修正格式。
- 二、 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否辦理更正？
- 三、 公司利用股東帳戶隱匿收入，連續辦理增減資露餉，遭查獲補稅並處罰鍰。
- 四、 因漏稅或短漏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
- 五、 使用牌照稅 明天開徵囉。
- 六、 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近日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
- 七、 財政部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 八、 問答／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輔導期補報免罰。
- 九、 問答／賣婚前持有自住房 有條件免特銷稅。
- 十、 國稅局每年度定期之營業稅稅籍清查將自本(104)年 4 月 1 日開始。
- 十一、 國稅局積極運用假扣押程序避免欠稅人移轉財產，保全稅捐債權。
- 十二、 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仍應核課租賃所得。
- 十三、 殘障車牌照稅 不再全部免稅。
- 十四、 新版房地合一 持有 1 年內售出稅率 35%。
- 十五、 遺產及贈與稅查稅增加上億稅收。
- 十六、 營利事業之應收工程款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抵償營利事業之債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七、 籲請營業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前，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配合商業會計項目一致化修正格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讓營利事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縮短財稅差異、減少稅務申報調整之負擔，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財政部並配合修正「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簡稱營所稅申報書）。

該所說明，營所稅申報書會計項目經整合後，修正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主要修正在資產負債表。修正格式所列示的會計項目，可以同時滿足營利事業各種申報需求，讓營利事業有共通的會計項目原則可以遵循，使營利事業的稅務申報及財務申報更具效率。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王融融 電話：(04) 25881178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否辦理更正？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林先生來電詢問因欠繳綜合所得稅被移送強制執行，事後發現扣繳憑單內容有誤，經向扣繳單位提出更正後，所得已減少，可否向國稅局要求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補繳稅款？

該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已移送執行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查對更正事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但移送執行之案件，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尚屬有別，稅捐稽徵機關不會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僅以更正後金額函請執行機關更正執行，納稅義務人仍應按更正後之稅額繳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蔡秀娟，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3）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利用股東帳戶隱匿收入，連續辦理增減資露餉，遭查獲補稅並處罰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借用股東個人銀行帳戶隱匿營業收入，一經查獲除重行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將按其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該局近日查核案件，發現 A 公司屬傳統產業且歷年來均申報營業虧損，連續二年同時辦理資本額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登記，股東面對已虧損累累公司卻仍繼續投入大筆資金，顯有違常情。經查核 A 公司股東甲君繳納增資股款之資金來源時，發現其銀行帳戶存入款項以小額票據居多，經該局向票據發票人及上、下游客戶等相關人訪談查證，A 公司負責人坦承利用股東甲君銀行帳戶隱匿營業收入，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又漏報該部分營業收入，致產生鉅額營業虧損，而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同時再辦理「現金增資」，將隱匿於股東銀行帳戶之貨款挹注回公司，供營運所需及美化財務報表。本案經該局查獲，A 公司借用股東帳戶隱匿營業收入 7,300 萬餘元，經補稅及處罰鍰計 1,500 萬餘元。

該局表示，未來仍將針對類此營利事業利用個人銀行帳戶隱匿營業收入之逃漏稅模式加強查核，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申報繳稅。該局並提醒營利事業倘若有漏報繳稅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依法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許志成，電話：04-23051111 轉 7537)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因漏稅或短漏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有漏稅或短漏開發票情形，其補徵營業稅及相關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請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注意，以免補稅受罰。

該所說明，常發現有營利事業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 52 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及罰鍰列報為稅捐支出，依據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依前述營業稅法規定補徵之營業稅與相關罰鍰，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故遭剔除且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因漏稅或短漏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稅捐支出(新聞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王融融 電話：(04) 25881178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使用牌照稅 明天開徵囉

2015-03-31 02:54:2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4）年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截止。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表示，今年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數量及金額，為 674.54 萬輛及 583.39 億元，分別比去年成長 4.32% 及 4.02%，雙創新高。

李瓊慧說，今年起，領有駕照的身障者，免牌照稅每人以一輛為限；無駕照者，免牌照稅車輛限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等親以內親屬所有。

財政部提供 7 種繳稅管道，包括至便利商店現金繳納、信用卡繳納等。今年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2015/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近日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

該所進一步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缺失如下：

- 一、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營利事業同業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三、董、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活動，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五、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及申報憑單。
- 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申報憑單。
-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該所籲請扣繳單位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事，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可減輕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財政部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申請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之規定，因未涵蓋業務收支跨年度、經營規模大且會計事項複雜而與公司經營型態相類似之單獨執行業務者在內，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722 號解釋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不符。

為配合上述司法院解釋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切合稽徵實務，財政部於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放寬適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之條件，執行業務者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者，均得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不以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其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二、增訂聯合執業事務所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其前一年度取自大陸地區之所得及已繳納所得稅，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辦理申報及扣抵。（修正條文第 11 條）

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相關規定：

(一)修正新開業之執行業務者計算當年度所得額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年度所得額之計算規定，開業未滿 3 年無前 3 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 1 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前 3 個年度資料，如有執行業務者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暫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二)修正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條）

(三)增訂租金支出應取得之合法憑證，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19 條）

(四)修正旅費支出，將其區分為膳宿雜費及交通費，並明定應出具之合法憑證，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五)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由 1,800 元修正調高為 2,400 元。（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六)修繕或購置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之固定資產而得將該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之金額限制，由 6 萬元修正調高為 8 萬元。（修正條文第 23 條）

(七)修正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增列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修正條文第 24 條）

(八)刪除固定資產殘值預計標準，並配合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修正續提折舊計算公

式。(修正條文第 30 條)

四、增列網際網路之廣告費並明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五、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災害損失報備期限由災害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15 日內，延長為 30 日內。(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條文，除第 10 條有關執行業務者得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之規定，自 104 年 3 月 26 日施行；第 20 條之 1 有關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之規定，自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外，其他修正條文均自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財政部特別提醒執行業務者注意本次修正內容，並正確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八、問答／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輔導期補報免罰

2015-03-31 02:54:22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縣中埔鄉王小姐來電詢問：102年曾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但去年申報所得稅時忘了申報，還可以補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證所稅自102年度起恢復課徵，納稅人如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或同一年度出售興櫃股票10萬股以上，或初次上市(櫃)前取得上市(櫃)後年度出售之股票，或非居住者有銷售股票者，應於出售年度併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報繳。因首度恢復課徵證所稅，該分局基於愛心辦稅，已於近日寄發催報輔導函，民眾在輔導期間內加計利息補報補繳者，得免予處罰，請民眾把握權益。

【2015/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賣婚前持有自住房 有條件免特銷稅

2015-03-31 02:54:21 經濟日報 桃園訊

桃園市游先生問：夫妻結婚前各自持有一戶自住房地，結婚後出售其中一戶，是否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財政部配合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規定，其中就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於婚後出售其中一戶房地，認屬非短期投機情事，免課徵特銷稅。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此類案件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修正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適用修法後免徵特銷稅之規定。

【2015/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國稅局每年度定期之營業稅稅籍清查將自本(104)年 4 月 1 日開始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就轄區營業人，特別是經營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網路業者實施營業稅稅籍清查，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促進租稅公平。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而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該所進一步指出，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月子中心所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9 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及免辦理營業登記。但所銷售之勞務或貨物若非涉及醫護行為時，如「坐月子中心」所提供之產婦月子餐、嬰兒看護與住宿等，或者護理機構銷售非屬醫療行為之婦幼商品、瘦身療程及依其使用量按使用者付費方式另行收取者均非屬「專業性勞務」，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該所提醒營業人如果有尚未辦理營業登記即開始營業、登記項目已變更而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已停(歇)業而尚未依法申辦停業報備或註銷者，請儘速向該所補辦相關登記事宜，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予處罰。

營業人如有任何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雅雯，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07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國稅局積極運用假扣押程序避免欠稅人移轉財產，保全稅捐債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該局為積極追討欠稅，除對欠稅人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保全措施外，若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事，將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

中區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XX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短漏報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營利、利息及租賃等所得，經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總額，補徵稅額併處罰鍰。甲君對核定補徵稅額不服，申請復查，依法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而甲君於復查期間將其名下所有股份迅速移轉。為避免甲君藉由提起復查程序延緩繳納欠稅及規避移送執行，致欠繳稅款執行無著，該局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該院准予假扣押裁定，並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就甲君存款及股份執行假扣押，促使甲君繳納欠稅款達 3 百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如欠稅人逾期未繳納稅捐，雖申請復查，僅是發生暫緩執行程序效力，並非於行政救濟期間，即得自由處分財產。因此，如查得欠稅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詐害債權情事，各稽徵機關將運用假扣押程序，實現國家稅捐債權，籲請欠稅人應依法繳稅，切勿心存僥倖，蓄意規避隱匿財產。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吳玉珍 電話：04-23051111 轉 8325）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仍應核課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民眾就自己之財產可以自由使用或出租收益，通常不會無償借與他人使用，如將財產借與他人，係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營利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最近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未列報其所有房屋之租賃所得，該局以該址有執行業務者設立稅籍使用，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及費用標準核定租賃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甲君主張系爭房屋係無償提供其外甥使用，並未收取分文。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外甥確於該址設稅籍開立牙醫診所，予以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將房屋借他人供作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如果沒有申報租金收入或申報偏低，稽徵機關將依規定核課租賃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殘障車牌照稅 不再全部免稅

2015-03-31 02:54:2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5 年使用牌照稅明（1）日起開徵，財政部提醒，殘障車已不再當然免稅，今年起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改為差額課稅；繳稅管道今年則新增 QR-Code 行動條碼，以手機等直接掃描即可繳稅。

2015 年使用牌照稅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今年 4 月 30 日截止，財政部提醒納稅人應在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使用牌照稅新措施

項目		2014	2015
開徵數	車輛(萬輛)	646.6	674.5
	稅額(億元)	571.3	593.8
殘障車		每戶限一輛	每戶不限殘障車數
		免稅車無汽缸排氣量限制	汽缸排氣量<2,400c.c 完全免稅
			汽缸排氣量>2,400c.c ，差額課稅
繳稅方式		信用卡、超商、晶片金融卡、銀行臨櫃繳納、存款帳戶轉帳、電話語音轉帳	除信用卡等繳稅方式外，新增QR-Code行動條碼繳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與往年不同之處，今年繳納使用牌照稅時，過去享有免稅的殘障車，今年開始已改為有條件免稅。依修正後的使用牌照稅法，凡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的稅額為限。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舉例，汽缸總排氣量為 3,000 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使用牌照稅額為 15,210 元，即應就超過 2,400 立方公分的稅額（即 11,230 元）部分，繳交 3,980 元的差額牌照稅（即 15,210 元-11,230 元）。

財政部指出，這項措施之下，殘障車因此喪失免稅優惠者，全台共 5,825 輛，需補繳差額稅款的殘障車則有 8.13 萬輛，總計修法補徵的稅額為 7.9 億元。

依據財政部統計，全國符合殘障車免稅或補繳差額稅款的車數仍達 63 萬餘輛，免徵稅額合計達 60.38 億元，占全部免稅車種約近八成。

今年繳交牌照稅，將與往年更方便，除了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外，還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不必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直接辦理線上繳稅。

其他多元繳稅管道還包括：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者，也可以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另外，納稅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2015/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新版房地合一 持有 1 年內售出稅率 35%

2015-03-31 02:54:2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指出，財政部已將房地合一稅改微調版本送入行政院，等政院拍板定案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爭取支持。

房地合一稅改草案		
	財政部原草案	送政院微調版
稅率	2級：持有未滿2年30%、超過2年17%	4級：持有1年以下35%、1~2年30%、2~10年17%、10年以上12%
長期優惠	持有超過2年每年減徵，最高減80%	取消，改按持有時間分級課稅
日出條款	2016年後的交易才適用	同左
自住屋免稅門檻	4千萬元	
避免重複課稅	與土增稅稅基相減	
重購退稅	小換大或大換小皆可退稅	
課稅方式	採分離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沈婉玉
圖／聯合報提供

■聯合報

分享

但由於仍有「日出條款」（何時實施）、稅率等四大爭議未解，本周四能否排入行政院院會審查，張盛和坦言：「有困難」。

張盛和說，原規劃稅率只有二級，二年以下稅率百分之卅，二年以上稅率為百分之十七；微調後，持有不到一年的極短期持有，稅率拉高為百分之卅五，持有一到二年為百分之卅，持有二年以上稅率為百分之十七；持有超過十年稅率為百分之十二。

行政院昨由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杜紫軍主持審查會，審查財政部微調後的房地合一稅改草案。但各界關注的日出條款、稅率、長期減徵、自住房地免稅門檻等四大爭議，均遭保留待行政院長毛治國政策決定。未來，將待毛揆政策決定並通過院會後，草案才會送立院審議。

張盛和表示，股市、房市等最怕的就是不確定因素，任何會影響市場的政策，最好儘快定案、「宜早不宜遲」。他說，遊戲規則確定後，大家才好因應規劃，且立院本會期「時間也差不多了」。

會不會因爭議太大，政院遲不拍版，使房地合一稅改無法在本會期通過？張盛和仍有信心地表示「應該不會」，他指出，私下拜會黨團幹部及各界意見領袖，普遍都支持房地合一稅改，認為應該要推動。

張盛和指出，財政部召開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外界對於長期持有優惠多有質疑，因此微調草案後送院，將長期持有的減徵優惠取消，改為按持有期間分四級課稅。

財政部表示，除保留部分外，房地合一稅制草案中包括採稅基相減的方式消除土增稅重複課稅、小屋換大屋及大屋換小屋都可重複課稅、個人採分離課稅及未申報的罰責等，昨天行政院審查皆決議通過。

【2015/03/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遺產及贈與稅查稅增加上億稅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稅局 103 年度針對遺產及贈與稅 5 大可能避稅行為，包括移轉財產、大額舉債、解約提領存款、購買免稅的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項目，列為加強選案查核對象，查核結果共補徵稅額 9 千餘萬元及罰款 5 千 7 百餘萬元，為國庫挹注近 1.5 億元稅收，成效良好。104 年度該局仍會持續針對上開項目加強查核，也呼籲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倖規避稅負。

該局指出，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調降為單一稅率 10%，規避遺產及贈與稅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仍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刻意進行規避稅負之安排，該局並舉案例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甲君於 102 年 9 月 7 日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列報土地遺產價值 1 千 3 百萬元，並主張該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經該局調查，該土地之取得日期為 102 年 9 月 4 日，與被繼承人甲君之死亡日期僅相距 3 日，又甲君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就醫，住院期間皆呈深度昏迷狀態，並於 102 年 9 月 7 日死亡，而繼承人提示之購地契約之簽訂日期為 102 年 9 月 2 日，於 102 年 9 月 3 日支付價款 3 千萬元，皆屬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所為，該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及前揭規定，將該購地之價款 3 千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經補稅 3 百萬元，並按 1 倍罰鍰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將加強選案查核，如果規劃將生前資金移轉，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之意旨及精神，如其符合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要件，呼籲繼承人應誠實申報，以避免造成逃漏稅之事實遭補稅送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李惠玲，電話：04-23051111 轉 2222)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之應收工程款遭法院扣押，強制執行抵償營利事業之債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積欠債務，致其應收工程款之債權遭法院扣押並強制執行，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包作業之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點，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舉 1 件復查案例說明，甲公司因承攬政府機關工程，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有應收工程款 300 萬元尚未領取，即遭法院執行命令扣押該工程款，並依強制執行程序分配予甲公司之債權人，甲公司知悉該工程款遭執行抵償債務，卻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經該局依規定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因財務困頓致承攬工程之工程款，遭法院扣押並執行分配，應由法院扣繳營業稅，並出具相關憑證作為買受人或承受人列帳及扣抵憑證，甲公司無須開立發票，當無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之違法云云，申經復查結果，該局仍維持原處分。

該局指出，法院執行處扣押甲公司之應收工程款，並非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所定拍賣或變賣貨物之情形，甲公司無免開立統一發票之適用，仍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等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局特別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的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廖素玉，電話：04-23051111 轉 8125）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籲請營業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前，自行檢視帳證，如有違漏請於查核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受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特定異常情形加強查核，特別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下列違章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國稅局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不必受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該等選查之異常情形為：(1) 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2) 申報免稅比率偏高，或應稅銷售額誤開立免稅統一發票(3) 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4) 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發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6) 誤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7) 網路交易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8) 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逃漏稅等。

營業人如尚有任何有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姓名：林肇松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317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3/3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